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英国合同赔偿制度研究

陈 任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英国合同赔偿制度研究

陈 任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合同赔偿制度研究 / 陈任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6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5033 - 1

I. ①英… II. ①陈… III. ①合同法—民事责任—赔偿—研究—英国 IV. ①D95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2453 号

中国民商法专题
研究丛书

英国合同赔偿制度研究

陈 任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1 字数 284 千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033 - 1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总序

我于1988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开始考虑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时值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内地遭遇学术著作出版难,尤其未成名的年轻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遂仿照王泽鉴先生担任台湾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时编辑出版《台大法学丛书》的办法,编辑出版《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预计用二十年时间,出版100部民商法专题研究著作。

其编辑宗旨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中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中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著作之入选丛书,不论作者职称、地位、亲疏,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不约稿、不组稿、不需推荐,

概由作者自荐。欢迎自荐博士学位论文。丛书虽以“民商法专题研究”为名,其入选著作并不以民商法学为限。涵盖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经济法、环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商事国际公约惯例等领域,而与广义之“私法学”概念相若。

自1994年推出第一部著作始,迄今已有十余年了,已出版著作50部。出版社方面注意到本套丛书在国内外已产生良好影响和社会效益,决定自第51部著作始,重新设计、增大开本、改变装帧,更加精编精印。特补述丛书编辑缘起及宗旨,作为总序。

梁慧星

于北京城南清芷园

2005年12月8日

序

违约赔偿是英国合同司法救济的首要方式,有关赔偿的法律问题是合同法中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它集中反映和体现英国合同法目的和价值取向。英国合同赔偿制度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赔偿的方式、种类、衡量标准、限制规则及其理论基础与传统理论和实践相比皆有较大的变化,这其中涉及赔偿理念的转变,公法与私法,侵权法与合同法之间功能和作用的同一化,以及和多项法律理论与规则之关系的发展。

近些年来,作者一直致力于英国合同法律制度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论文。本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后报告《英国合同法赔偿制度研究》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本书中,作者在掌握和研究大量资料的基础上除一般地阐述了英国合同赔偿制度的基本理论之外,并就某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例如,非补偿性赔偿在英国合同法中的发展规律及其价值体现。其中,获益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由于它们并非以当事人的实际损失作为衡量赔偿数额的标

准,不仅与传统的合同赔偿制度的宗旨相悖,而且也因为与效率违约理论和私法救济方式相互冲突而遭致批判。作者提出,英国合同赔偿从以维护权利为核心的“原告救济”制度,发展至现代具有遏制、预防、惩罚违约行为特征的“被告责任”制度,这充分体现在传统的补偿性赔偿的单一化赔偿规则发展为以补偿性赔偿为主,以获益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为辅的多元化赔偿制度。无论是补偿性赔偿还是非补偿性赔偿,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是以权利为基础的救济方式。在以维护当事人合同权益这个核心目标的基础上,非补偿性赔偿存在的合理性在于,当补偿性赔偿、履行指令和禁令这些救济方式都不能为当事人提供充分保护,那么作为补充措施的获益性赔偿和惩罚性赔偿便可为当事人提供救济,完成维护当事人合同权益这一目标。又如,获益性赔偿适用两类完全不同的衡量标准,以“原告的假定损失”和以“被告的违约获利”为依据,前者以补偿为出发点,后者以实现原告履行利益和防止违约获利为基础。补偿性赔偿的限制规则是否适用于获益性返还赔偿,根本上取决于赔偿的目的和赔偿方式。在本书中,作者还强调指出英国合同赔偿制度深受经济效益,公正、合理性原则和经验主义的影响。要全面认识英国合同法律制度,应从“权利救济”和“违约责任”正反两方面入手,同时考察原告的救济权利以及救济的可操作性结合被告承担责任的合理性。英国法院在个案中的赔偿结论,通常结合当事人损失程度、过错程度、“合理的第三人角度”和“正常的商人”,是否造成经济资源浪费、责任承担是否公平合理,原告权利是否得到充分保障等多种要素。这体现出英国赔偿法律制度具有平衡双方利益、综合法律、经济、道德等各项因素的特征。

本书是综合、系统研究英国合同赔偿法律制度的学术专著,它的出版,有利于深入了解掌握英国法,对完善外国法的研究领域有所裨益。本书作者在博士后研究期间,我曾担任她的导师。在本书出版之际,我非常高兴地为本书写几句话,向读者推荐,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梁慧星

前 言

合同的损害赔偿制度一直以来都是合同法中备受关注的研究领域。作为具有“补救之法”特征的英国合同法的损害赔偿理论和实践更是英国学者和其他各国比较法学者热衷研究的焦点问题。首先,研究英国合同法中的损害赔偿制度无疑是深入了解英国合同法本质与特点的最佳切入口,因为损害赔偿制度本身最能集中反映英国合同法的价值、原则、目的和作用。其次,以损害赔偿为主的违约救济制度的存在是英国合同法能够得以有效实施的根本保证。没有损害赔偿制度,英国合同法就无法发挥其效力和作用,就无法实现其促进经济和交易,保护当事人利益的目的。最后,在英国商事合同领域的实践中,损害赔偿是最常见的救济请求。这一方面是因为损害赔偿是英国合同法违约救济制度中的主要救济措施,另一方面是因为商事合同当事人以获得经济利益为其最终交易目的,所以对金钱的赔偿救济通常是他们的首选。

现代英国合同法的损害赔偿制度在理论和实

践中都有显著的发展。首先,损害赔偿与传统相比内涵、外延都有所变化,即补偿性的、非补偿性的赔偿都是损害赔偿。非补偿性的损害赔偿包括惩罚性赔偿(punitive damages),英国合同法虽然在一般情况下不将惩罚性赔偿作为救济方式,但实践中法院会依据案例的特殊情况给予当事人惩罚性赔偿。以违约方获益为基础所给予受损害方的损害赔偿(gain-based damages)也是非补偿性质的,这与以损失为基础的补偿性赔偿(loss-based damages)相区别。以违约获益为基础的赔偿包括“获益性返还赔偿”(disgorgement damages)和“价值转移返还的赔偿”(Wrotham Park damages),两种赔偿规则分别确定在判例 *Attorney General v. Blake* (2001) AC 和 *Wrotham Park Estate Co. Ltd. v. Parkside Homes Ltd.* (1974) WLR 中。其次,对损害赔偿所保护的利益的学说也有所发展。20 世纪,利益的三元论占据英美国国家理论界的主导地位,损害赔偿制度的实施目的在于保护三种利益:返还利益、信赖利益和期待利益。直至 1995 年 Daniel Friedmann 提出新的学说,将履行利益作为合同法应当首要保护的利益。接踵而来的理论争论便是损害赔偿与保护当事人履行利益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那些当事人无法或不愿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案件中,损害赔偿制度是如何实现当事人的履行利益的。以 Peter Jaffey 为代表的另一些学者则提出了信赖理论,即信赖利益是合同法要保护的首要利益,信赖损失则是损害赔偿的衡量方法,当事人的信赖可以解释所有的补偿性和非补偿性损害赔偿规则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最后,对合同赔偿法律制度本身的性质认识也发生了变化。新的焦点是损害赔偿制度的公法性质与私法性质之争,赔偿制度所实现的私人权利与公共利益和政策,甚至有学者从人权保护的角度阐释了此问题。

鉴于英国合同法近些年来的发展,不由得引发一些思考:英国合同法的损害赔偿制度的发展现状和趋势究竟如何?理论中和实践中仍存在的问题有哪些?近年的英国判例是怎么反映其发展趋势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英国法与欧盟《统一合同法》以及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之间产生怎样的相互影响?

从理论研究角度看,由于英国是英美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家,英国的合同损害赔偿制度理论学说的发展不仅影响着英国合同法的其他法律规则的理论体系和内容,也影响着当今世界各国合同法律理论的发展和比较法的研究。尽管外国学者们对英国各项损害赔偿适用规则的分析总结已相当深入,但仍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例如各项损害赔偿规则在发展中的本质联系,非补偿性赔偿受到限制的衡量标准究竟是什么,制约法院给予当事人非补偿性赔偿的机制是什么,衡量损失赔偿额的变化与损害赔偿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在一些特殊合同中确定损害赔偿的规则。我国国内对于英国合同法损害赔偿制度的研究较少,通常是进行比较研究时介绍其中的个别问题,而系统完整并且深入地对英国损害赔偿制度的研究至今还没有。因此,科学合理地构建对英国合同损害赔偿制度的理论研究体系,思考和分析现存的相关理论问题,将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

从实践意义来看,损害赔偿的违约诉讼请求在英国司法实践中最多、最常见。在具体案件的审判中,是否给予当事人赔偿,如何赔偿以及赔偿多少都涉及合同法发挥和实现其作用和功能。从英国合同法的目的和价值衡量的角度而言,只有以解决当事人违约诉讼请求问题为研究中心,对其司法实践中的大量判例系统而深入地加以剖析,才能切实分析各种损害赔偿规则的运用和实际效果,才能客观地认识并评价英国合同损害赔偿的基本制度与实践状况。此外,作为主要的英美法系国家,英国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损害赔偿规则的适用不仅涉及本国合同法规则的具体适用,还通过国际合同纠纷的解决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利益。国与国之间的合同损害赔偿理论与实践通过比较法的发展、国际学术交流和司法审判经验借鉴等途径相互作用,从而促进区域统一法和国际统一实体法的制定。这些都会影响到其他国家合同法立法和实践的发展。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英国合同损害赔偿制度导论 / 1

第一节 英国合同司法救济制度综述 / 1

一、违约司法救济的框架 / 1

二、违约司法救济的具体内容 / 3

三、违约司法救济的理论基础 / 11

四、赔偿与履行指令救济选择的理论与实践 / 14

第二节 损害赔偿的分类 / 19

一、补偿性赔偿与非补偿性赔偿 / 19

二、补偿性赔偿的种类概述 / 20

第三节 非补偿性损害赔偿的种类概述 / 22

一、返还赔偿 (resitutionary damages) / 22

二、获益性返还赔偿 (disgorgement damages) / 23

三、惩罚性赔偿 (punitive damages) / 24

第四节 损失的划分 / 25

一、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5

二、金钱损失和非金钱损失 / 26

第二章 英国损害赔偿制度中的利益保护理论 / 31

第一节 传统利益三元论 / 31

第二节 期待利益 / 37

- 一、期待利益的基本理论 / 37
- 二、期待利益与履行利益之辨别 / 41
- 三、期待利益保护的例外 / 46
- 四、效率违约理论 (efficient breach doctrine) / 46

第三节 信赖利益 / 49

- 一、信赖利益的理论基础 / 49
- 二、信赖利益的司法实践 / 53
- 三、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的关系 / 56

第四节 返还利益 / 63

- 一、返还利益的基本理论 / 63
- 二、以已支付的金钱为内容的返还利益补偿 / 65
- 三、以已付出的服务或劳务为内容的返还利益补偿 / 70
- 四、返还赔偿与其他损害赔偿的合并 / 71

第五节 获益性返还赔偿利益 / 73

- 一、获益性返还赔偿利益保护的理论基础 / 74
- 二、否定获益性返还赔偿利益的理论观点 / 78
- 三、获益性返还赔偿利益保护的实践 / 80
- 四、获益性返还赔偿与其他赔偿原则的关系 / 85

小结 / 89

第三章 补偿性损害赔偿的衡量 / 91

第一节 补偿性损害赔偿制度保护对象的理论之争 / 91

- 一、补偿性损害赔偿的保护对象——期待利益和履行利益 / 92
- 二、补偿性损害赔偿的保护对象——合同履行的经济收益 / 93

第二节 补偿性损害赔偿与“损失”的关系 / 94

一、“损失”的确定基础 / 95

二、补偿性损害赔偿与“损害”的因果关系理论 / 97

第三节 “损失”的分类——期待利益损失与信赖利益损失 / 106

第四节 期待利益损失赔偿的衡量 / 107

一、差额原则 (diminution in value) / 108

二、履行花费原则 (cost of performance) / 118

三、“差额原则”与“履行花费”原则之比较 / 125

四、当事人的间接损失赔偿 / 131

第五节 信赖利益损失赔偿的衡量 / 137

一、信赖利益赔偿范围的一般原则 / 138

二、信赖利益与信赖合同所产生的期待利益 / 142

小结 / 143

第四章 补偿性损害赔偿的限制规则 / 145

第一节 关联性原则 (remoteness) 本质 / 145

第二节 关联性原则的理论与实践 / 146

一、Hadley v. Baxendale 判例 / 146

二、Victoria Laundry (Windsor) Ltd. v. Newman Indust. Ltd. 判例 / 147

三、“关联性原则”的理论诠释 / 148

第三节 关联性原则在三种合同种类中的运用 / 157

一、买卖合同 / 158

二、运输合同 / 160

三、建筑合同 / 161

第四节 损失减少原则 (mitigation) / 162

第五节 损失减少原则的理论与实践 / 163

一、可避免损失规则 / 164

二、减少损失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规则 / 174

小结 / 176

第五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理论与实践 / 179

第一节 精神损失赔偿的判例规则 / 180

一、*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判例规则——精神损失不予赔偿原则 / 180

二、*Addis v. Gramophone Co. Ltd.* 判例规则的例外 / 182

第二节 精神赔偿的理论分析 / 192

一、精神赔偿——期待利益赔偿基础 / 192

二、消费者额外利益 (consumer surplus) / 195

三、精神损失赔偿与关联性原则的关系 / 195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 / 199

小结 / 202

第六章 非补偿性赔偿的发展所体现的英国法价值 / 204

第一节 权利基础救济理论 / 206

一、以“原告履行利益损失”为基础的赔偿规则 / 209

二、以“阻止被告获益”为基础的赔偿规则 / 212

第二节 守约规则 VS 效率违约理论 / 214

第三节 返还理论 VS 防止违约 / 219

第四节 *Blake* 判例之后的司法实践 / 225

一、*Esso Petroleum Co. Ltd. v. Niad Ltd.* 案 / 225

二、*Experience Hendrix LLC v. PPX Enterprises Inc.* 案 / 227

三、*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and World Wildlife Fund Incorporated v.*

World Wrestling Federation Entertainment Inc. 案 / 228

小结 / 230

第七章 获益性返还赔偿的衡量 / 232

第一节 赔偿数额确立的基本理论 / 233

- 一、客观衡量方式和主观衡量方式 / 233
- 二、潜在损失和潜在获利赔偿衡量方式 / 234
- 三、违反信托合同义务的赔偿衡量方式 / 236

第二节 *Wrotham Park* 案的赔偿衡量标准 / 238

- 一、违反“消极不作为义务”的赔偿衡量依据 / 238
- 二、补偿性赔偿理论 / 239
- 三、获益性返还赔偿理论——因为获益所以赔偿 / 243

第三节 *Blake* 案的赔偿衡量标准 / 245

- 一、获利的赔偿衡量方式 / 246
- 二、补偿的赔偿衡量方式 / 247

第四节 获益性返还赔偿的限制规则 / 249

- 一、因果关系规则 (causation) / 250
- 二、损失减少规则 (mitigation) / 254
- 三、关联性原则 (remoteness) / 256

小结 / 257

第八章 惩罚性赔偿 / 259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历史发展 / 259

第二节 合同领域的基本原则——惩罚性赔偿不予适用 / 263

- 一、判例规则 / 263
- 二、理论基础 / 264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反对和赞同的理论探讨 / 265

- 一、惩罚性赔偿的功能——纠正错误行为 / 265
- 二、惩罚性赔偿的功能——预防违约行为 / 272
- 三、对原告的过分赔偿 / 282

第四节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 / 283

一、违约者的主观动机与行为的客观结果 / 283

二、精神损害的惩罚性赔偿 / 287

小结 / 288

结语 / 290

一、英国违约赔偿制度的特色 / 290

二、启示与展望 / 298

参考文献 / 302

案例索引 / 315

第一章 英国合同损害赔偿 制度导论

第一节 英国合同司法救济制度综述

一、违约司法救济的框架

合同当事人面对违约的救济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司法救济(judicial remedy)与“自助救济”(self-help remedy)。两者的区别在于司法救济是通过当事人诉至法院而获得援助,自助救济是当事人在法庭之外寻求解决纠纷的方式,例如自行和解和终止合约等。^[1]这里仅就司法救济制度作一探讨。

司法救济的具体措施可以概括为赔偿(compensation)、履行指令(specific performance)、禁令(或强制令 injunction)、返还(resitution)和惩罚(punishment)。对于前四种救济措施,司法界和学

[1] 关于自助救济的论述参见 Harris, Campbell and Halson, *Remedies in Contract and Tort*, 2nd edn. 2002; Lawson, *Remedies of English Law*, 2nd edn. 1980.